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391號

原告 程玉里

訴訟代理人 沈珮如

被告 玲瓏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沂嬛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程式。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此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54,806元（計算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繳納裁判費29,314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2,320元，尚應補繳26,994元。惟原告如能查報遷讓房屋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金額；至稅捐機關課稅現值難認係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之為訴訟標的價額），且較本院所核定價額低者，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遷讓房屋交易價額，並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
附表：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：

1. 原告請求被告遷讓房屋：依原告主張每月租金22,000元×12月÷10%=2,640,000元（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）。
2.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及電費共計214,806元。
3. 以上合計2,854,806元。

附註：

土地法第97條第1項

城市地方房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%為限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書記官 王帆芝